

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本公司董事会成立一个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建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搜寻合格的人选及对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成员

1.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由本公司的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须占大多数。成员的任期与该董事的任期相同。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最低为三名。
2. 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出席会议

3.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须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其他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亦可以出席。

秘书

4. 董事会秘书是提名委员会的秘书。

会议次数

5. 提名委员会每年举行不少于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

职权

6. 提名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有权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并有权向公司任何雇员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资料。所有雇员应对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7. 提名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提名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有权听取外部的独立专业意见，亦可聘请外部的专业咨询机构进行薪酬的市场调查或邀请具备有关专业知识及经验的外部人士出席会议。
8. 凡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有关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为提名委员会先前议决不予通过者，董事会须在下一份年报中

披露其通过该项决议的原因。

职责

9.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为：

- (1)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及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6) 考虑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事项。

汇报程序

10. 除因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外，提名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并由秘书将会议记录送请董事会全部成员传阅。

11. 提名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董事会转授予其的权力。

生效

12. 本工作条例及其任何补充和修改经董事会会议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改记录

- 1、2001年8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通过《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
- 2、2002年3月1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改，并更名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
- 3、2005年3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改；
- 4、2009年2月27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改；及
- 5、2012年6月1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修改，并更名为《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